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珠海悦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康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4,503,17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9%）的珠海悦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悦宁”）及持有公司股份 17,825,85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1%）的珠海悦宁的一致行动人珠海康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康东”）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97,035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00%。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收到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悦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康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珠海悦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悦宁持有公司股份 14,503,17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9%，珠海康东持有公司股份 17,825,85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1%。珠海悦宁与珠海康东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西藏昱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二) 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的公司股份。

(三)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四) 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珠海悦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康东计划通过上述减持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97,035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00%。具体情况如下：

1、珠海悦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48,517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16,172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32,345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0%；

2、珠海康东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48,518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0%。

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相加之和不一致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五) 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26 年 2 月 18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六) 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七)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悦宁及珠海康东不存在尚在履行的相关承诺，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八) 珠海悦宁及珠海康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珠海悦宁及珠海康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按期实施完毕的不确定性。

（二）珠海悦宁及珠海康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珠海悦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